

常熟市研明电子元器件厂

职工债权调查情况的公示



2026年5月17日,根据顾红英的申请,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6)苏0581破申22号裁定书,裁定受理常熟市研明电子元器件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5月14日作出(2026)苏0581破47号决定书,指定江苏衡鼎(苏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管理人主动对职工债权进行了调查,调查过程如下:

根据管理人前往常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及常熟市人民法院调查的情况,并与相关职工调查核实,管理人认定本案中存在吴文岐等20人的职工债权,金额合计413682.34元,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尚欠金额(元)
1	吴文岐	3205811989****021X	51925
2	胡蓉	5129271975****0482	31400.38
3	冯宇红	3205811985****2520	35147.96
4	蓝凤珍	4525281981****030X	17384.87
5	潘桂英	3208261976****5427	35094.98
6	张瑞	4127281992****5282	17058.32
7	于新满	3208261972****0810	33009.19
8	何娇	3408231983****4048	17795.95
9	徐艳	3205811995****3749	9300
10	严娟	3203241987****2143	4130
11	陈红霞	3210851977****4621	31729.69
12	盛琴花	3205201982****1422	1507
13	邓娟	3205811990****2529	935
14	祝小弟	3205201956****2518	1363
15	祝平芳	3208261972****0821	20489
16	章四云	3408231971****7768	2952
17	瞿芬英	3205201973****202X	4900
18	俞永强	3205201965****0438	14500
19	顾红英	3205201974****3726	18150
20	顾伟康	3205201955****0117	64910
合计			413682.34

本次公示期至2026年7月6日止。职工从公示之日起15日内对本次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证据,以便管理人核实、更正,管理人收到后将进行审查并答复。如不服,也可直接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债权人、债务人的有关人员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本次公示结果无异议。

特此公示。

附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一条 本解释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原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者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动关系处理。）

常熟市研明电子元件厂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管理人联系方式

工作人员：徐佳红

电话：18020203605

联系地址：苏州市姑苏区胥江路 1 号姑苏法律服务产业园 5-301 室